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签署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有关公司及其联合体中标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PPP合作建设项目事项。

经与聊城市财政局多次协商，公司及公司联合体计划与聊城市财政局签署PPP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项目及规模

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表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治理、水治理、生态湿地建设、节能减排在线监测及部分节能项目等，承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总投资约72.49亿元，建设年度为2015年-2017年。

#### （二）合作模式

采用PPP模式，即由合作各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实施上述项目，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采取以BOT方式为主的适宜PPP模式运作的合作方式，由政府协调、引导，合资公司与项目单位谈判并签订具体合作合同。

由公司及联合体负责参与项目的资金筹集，聊城市财政局负责依据财政部有关节能减排示范市政策和“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拨付合资公司参与项目的中央及省奖补资金。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 （四）各方权利义务

#### 1、聊城市财政局的主要权利义务

（1）协调合资公司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推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依据财政部有关节能减排示范市政策及“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在合资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内给予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扶持（包含但不限于环保、财政优惠政策及地方债扶持等），支持合资公司发展成为聊城支柱企业之一。

（3）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监督、考核，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应部门或单位严格依照高标准进行验收、考核等。

#### 2、公司及联合体的主要权利义务

（1）对合作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采用先进和切实可行的技术，确保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期投入运营并达标。

（2）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资金足额到位，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合法经营。

（3）加大投资力度，在聊城推广污染物“零排放”、利用污染物提取相应副产品及污水处理核心膜技术等先进技术成果，并利用资金、技术及产业资本运作优势，投资、整合聊城资源，发展聊城环保产业，在聊城投资、建设拥有核心技术的环保类设备生产项目，并将聊城作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地，使聊城的节能减排技术、设施、成果等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立聊城市节能减排能源管理研发中心，科研成果归新组建的合资公司，推广技术研发成果，带动聊城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4）在项目顺利实施后获取合理回报。

### （五）排他性规定

在合作期内，各方不得就约定的项目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类似合作协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5-42 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